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52號

原告 張奕楷

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

章懿心律師

被告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鄭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15日上午10時2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